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38,012,9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584,512股之53.85%。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小姐

出席董事、監察人：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潘燕民董事、郭仲乾監察人、林青蓉監察人。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會計師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

陳美螢 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二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為193,361,901元，加計本期淨利5,527,560元，並依法提列552,756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198,336,705元。

二、本年度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93,361,901
加(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93,361,901
加: 102 年度稅後淨利	5,527,560
小計	198,889,461
減: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756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98,336,7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5 元)	35,292,2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044,449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 (一)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248,800 元,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 24,880 元。與一〇二年度帳列金額差異數 66 元,將列為 103 年度損益。
-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茲為配合有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時止。
- 三、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獨立董事三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洪順慶	陳俊兆	呂博能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Senior Marketing Scientist, ZS Associates, USA.	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利信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講師 日盛金控總公司—法人金融行銷部單位主管	日盛銀行人事、總務部門 日盛證券(股)公司財務交割與總務部門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利信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講師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營運管理部主管
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如議事手冊。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38,314,803
1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35,818,341
1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35,818,341
K10076****	周萬順	36,234,418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F12277****	洪順慶	36,080,045
Q12086****	陳俊兆	36,080,045
F12269****	呂博能	36,080,045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J10270****	郭仲乾	36,235,918
M12010****	劉榮森	36,235,918
170	林青蓉	36,235,91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 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拓展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3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有關之職務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銖寶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博銖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一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銖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銖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代表、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銖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南京中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盛世光電(股)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股)董事長。
洪順慶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 931,722 仟元，營業毛利為 99,590 仟元，營業淨利為 32,127 仟元。稅後淨利為 5,528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5,528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387,80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90,678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263,859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9,01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 856,28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3.13	
	速動比率(%)		45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55
		稅前純益		3.01
	純益率(%)		0.59	
每股盈餘		0.0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2 年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Small Size (<4",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小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 化不可視製程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GIF 中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

for Middle Size (4" ~ 9",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視製程
High Roughness ITO for High-end Resistive Touch Panel used in Vehicles	高粗糙度之 ITO 製程，可應用於車載之高階電阻式觸控面板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3.5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80 ~ 150 ohm/sq (Size: 2" ~ 4")	2.5代 IML 鍍膜，可應用於2" ~ 4"高階觸控手機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60 ~ 80 ohm/sq (Size: 4" ~ 9")	3.5代 IML 鍍膜，可應用於4" ~ 9"高階觸控手機、平板、手提電腦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60 ~ 80 ohm/sq (Size: 12" ~ 17")	3.5代 IML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AIO 電腦之 ITO 圖案化消影
Roughness > 2 nm、Rs = 400 ~ 700 ohm/sq、T > 88%	應用於一般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5.0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次世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廣視角 IPS TFT-LCD

(四) 公司發展策略與經營方針

1. 擴大利基型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2. 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的新客群。
3. 以本公司鍍膜技術為基礎，結合集團企業資源，積極推展鍍膜技術之新應用與新產品。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仲乾

劉仰州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7,320 仟元、230,092 仟元及 336,33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8%及 1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4,686) 仟元及 (38,54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10)% 及 (1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915 仟元及 (1,214) 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50% 及 (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56,288	28	\$895,306	30	\$902,16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9,370	-	7,860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5	-	-	-	-	4,5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8	-	2,268	-	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51,017	5	512,883	17	302,4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91,761	3	87,612	3	168,68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3	12,629	-	-	-	35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78,268	3	104,396	3	127,21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9及七	566	-	11,711	1	5,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9,522	-	8,147	-	4,8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0,139	39	1,631,693	54	1,523,627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0,425	-	16,650	-	12,7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50,997	2	21,000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5	1,000	-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97,654	6	230,092	8	336,33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1,617,804	53	1,101,624	37	558,45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1,296	-	1,627	-	2,3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7,617	-	12,934	-	14,5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6,793	61	1,384,927	46	925,468	38
1xxx	資產總計		\$3,086,932	100	\$3,016,620	100	\$2,449,09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投資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62,696	2	\$72,725	2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2,533	1	135,207	5	60,724	3
2170	應付帳款		40,422	1	110,327	4	82,3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1,29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7,257	2	69,295	2	77,81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23	3,783	-	4,472	-	7,09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4	-	-	23,122	1	64,087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44,210	1	44,210	2	52,961	2
2323	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		-	-	-	-	10,1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06	1	9,951	-	5,2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407	8	480,605	16	390,37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77,369	3	121,579	4	165,78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3	-	-	-	-	3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7	-	2,217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586	3	123,796	4	168,349	7
2xxx	負債總計		327,993	11	604,401	20	558,725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705,845	23	605,845	20	459,859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788,474	58	1,460,232	48	1,092,566	45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6	2	45,570	2	10,1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1	-	3,171	-	3,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90	6	299,965	10	329,908	13
	保留盈餘合計		263,357	8	348,706	12	343,205	13
3400	其他權益		1,263	-	(2,564)	-	(5,260)	-
3xxx	權益總計		2,758,939	89	2,412,219	80	1,890,370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6,932	100	\$3,016,620	100	\$2,449,09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力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931,722	100	\$1,286,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2,132)	(89)	(969,799)	(75)
5900	營業毛利		99,590	11	316,728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19.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23)	(2)	(22,654)	(2)
6200	管理費用		(42,768)	(5)	(33,0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2)	(1)	(17,478)	(1)
	營業費用合計		(67,463)	(8)	(73,193)	(6)
6900	營業利益		32,127	3	243,53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1	28,784	3	20,2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8,630	1	(9,4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513)	-	(1,2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44,788)	(5)	(38,5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7)	(1)	(29,117)	(2)
7900	稅前淨利		21,240	2	214,41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5,712)	(1)	(57,163)	(5)
8200	本期淨利		5,528	1	157,25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5	-	3,9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2	-	(1,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7	-	2,6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55	1	\$159,951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28	1	\$157,255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355	1	\$159,951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0.09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9		\$3.0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59,859	\$1,092,566	\$10,126	\$3,171	\$329,908	\$-	\$(5,260)	\$1,890,3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44		(35,44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768)			(105,7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986				(45,98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091						7,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7,255			157,25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214)	3,910	2,69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348,875						448,87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1,700						11,7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5,845	1,460,232	45,570	3,171	299,965	(1,214)	(1,350)	2,412,21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726		(15,72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877)			(90,8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417						4,4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28			5,528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001	1,826	3,82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308,975						408,97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4,850						14,8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88,474	\$61,296	\$3,171	\$198,890	\$787	\$476	\$2,758,93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240	\$214,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844	89,182
攤銷費用	18,297	10,1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788	38,540
處分投資利益	(4,399)	(8)
利息收入	(1,223)	(1,522)
利息費用	3,514	1,286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4,850	1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48	(1,5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577
應收票據淨額	2,180	(1,989)
應收帳款淨額	361,866	(210,44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4,149)	81,06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629)	354
存貨淨額	26,128	22,822
預付款項	11,145	(6,491)
其他流動資產	3,627	(3,420)
應付票據	(122,674)	74,483
應付帳款	(69,905)	28,014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96)	11,296
其他應付款	(832)	(15,1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9)	(2,623)
其他流動負債	17,555	4,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3,686	349,490
收取之利息	1,224	1,632
支付之利息	(3,603)	(4,183)
支付之所得稅	(43,506)	(97,76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87,801	249,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2,32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0,07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9,997)	(2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811)	73,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141)	(619,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0)	(11,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90,678)	(578,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973	311,143
償還短期借款	(411,002)	(268,418)
償還長期借款	(44,210)	(52,961)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	-	(10,139)
發放現金股利	(90,877)	(105,768)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408,975	448,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63,859	322,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018)	(6,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306	902,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288	\$895,30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p>	<p>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三條</p>	<p>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u>總經理室</u>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p>	<p>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行政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p>

<p>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p>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 	
---	--	--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四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單位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2) <u>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董事會授權之核准上限金額為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u></p> <p>(3) <u>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u></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p>(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行政部門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五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p>第七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報告，行政管理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報告，行政管理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據本公司組織現狀，定義控管負責單位。</p>
<p>第九條</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p>	<p>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p>第十四條</p>	<p>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即以非交易為目的,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p> <p>2. 非避險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財務單位於各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避險性交易:即以非交易為目的,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p> <p>2. 非避險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p> <p>(五)權責劃分:財務單位外匯規劃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單位主管複核。財務單位執行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單位外匯規劃人員應立即交由財務單位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即以非交易為目的,財務單位外匯規劃人員應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p> <p>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行政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p> <p>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p> <p>(五)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複核。財務部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六)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依本公司作業需求修正</p>
-------------	---	--	-------------------

	<p>2. 非避險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第十七條</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之定期評估事項。</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依本公司作業需求修正</p>